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小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允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 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